

中行办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部 文件 公  
政 部 财

国资发改革〔2017〕79号

国资委、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规范危险化

化学品道路运输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产权〔2017〕79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财政部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 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9号),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促进企业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刻认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

近年来,我国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频发,特别是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水上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有色、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发生了多起造成人员伤亡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2015年年初以来,

中央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所属企业,按照执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指导原则》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暂行规定》的要求,加大投入,加强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了煤矿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各中央企业要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结合企业实际,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各中央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中涉及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能建集团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备案,其他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抄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

三、大力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各中央企业要将安全管理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企业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严格企业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管理,加强企业从业人员的身心健康监测,严防从业人员因疲劳、精神状态不佳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四、稳妥退出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

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由企业集团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由企业告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由公安消防部门向企业出具书面意见,并抄送同级政府,由同级政府向企业下达书面通知,明确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不再承担公共消防安全职责,由企业自行处理。移交地方政府的企业办市政消防机构、消防队涉及的资产,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机关、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

企业自行处理。移交地方政府的企业办市政消防机构、消防队涉及的资产,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机关、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资产清查、评估、审计、交接工作，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政

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切实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政

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切实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政

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切实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州政府要高度重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政

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切实